

#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 108/4 起經營印刷電路板買賣業務，全製程外包予集團公司，該公司領有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認證，詳 <http://www.tpt-pcb.com.tw/cetifica.htm>，111 年度經定期評鑑總分 98.2 分，為 A 級供應商

範圍：原物料供應商、儀器校正服務單位，外包加工廠，含供應商活動及其提供產品與服務對環境影響  
 供應商評鑑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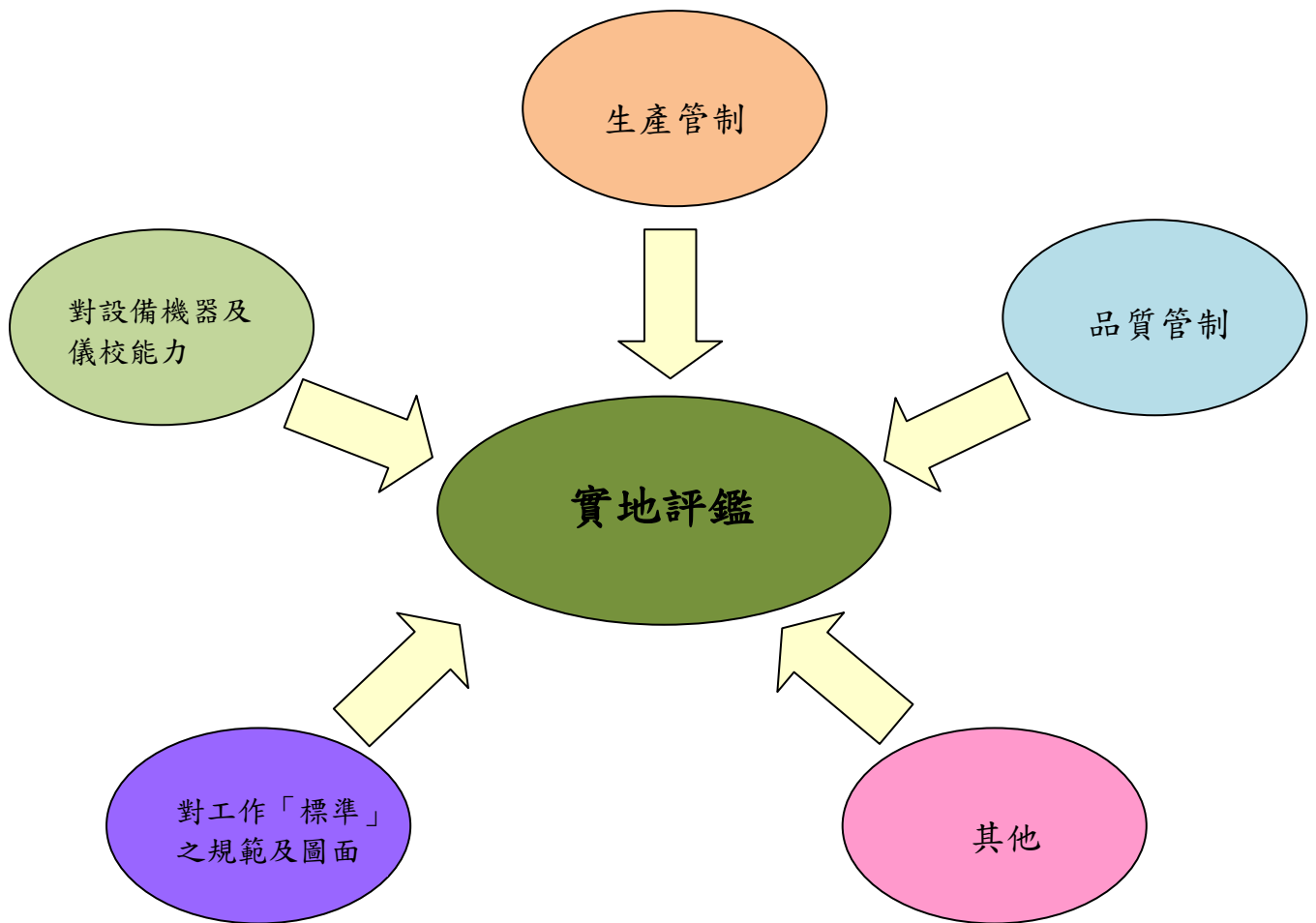
權責單位	流程	使用表單
承辦單位	提出需求	1. 請購驗收單(A)(B) 2. 第二來源尋找
承辦單位 資材課	找尋協力廠商	1. 協力廠商資料表
承辦單位	新廠商資格審查	1. 協力廠商資料 a. 實地評鑑 b. 樣品承認 2. 廠商評鑑報告表
承辦單位	廠商評鑑	1. 特殊情況登錄表
資材課	合格登錄	1. 合格廠商名錄
資材課	訂購	1. 請購驗收單(A)(B) 2. 廠外加工單
承辦單位	交貨狀況考核	1. 經樣品承認始可訂購 1. 廠商評分表 2. 品質異常對策書 3. 生產損失請求單
資材課	保持合格協力廠商資格	1. 合格廠商名錄 2. 供應廠商環境管理問卷表 (每三年)

另針對環境考量

1. 採購對供應商之定期評估作業，於每三年發出「供應廠商環境管理問卷表」，以了解供應商環境管理狀況。管理部門依問卷調查結果，必要時提供協助。
2. 管理部門需讓承攬工程或供貨之承包商充份了解環境管理要求，及相關環境法規規定內容之要件、條款等。
3. 承包商於廠區內施工及作業時，應遵守廠內相關環境管理系統之規定及要求。
4. 相關廢棄物清理廠商，需為符合法規之合格清理廠商，並求廠商提供合法之相關文件影本，必要時得到現場稽核。

## 新供應商

### 1. 實際評鑑



### 2. 樣品承認

將送樣品及規格書交給承辦單位，由品保部承認通過並記錄於"廠商評鑑報告表"即成為合格廠商者，本模式適用於

- A. 商譽卓著之廠商（如 ISO 9000 認證通過者；或國際間該領域在品質、信譽方面享盛名者、製程之專業廠商）
- B. 無自行研發生產能力（如代理商）之協力廠商

### 3. 專案評鑑

無法進行實施實地評鑑或樣品承認者，由承辦單位負責人員，將供應商之基本資料及承辦單位選擇該供應商之依據及理由填寫於 "廠商評鑑報告表"呈上權責主管核准後，將該廠商登錄於"合格廠商名錄"。

### 評鑑之評分標準

- A. 85分以上者為：皆有文件、記錄，且記載一致。
- B. 75~84分者為：皆有文件、記錄，但有部份記錄等短缺不完整。
- C. 65~74分者為：皆有文件、記錄，但資料文件等定義不清楚。
- D. 55~64分者為：無文件、記錄。

### 合格供應商條件

- 1. 各項分數不可低於 65 分
- 2. 平均分數須在 70 分以上

## 原有廠商

1. 資材、生管或工程為主辦單位，負責廠商每一年交貨成績之評定及呈報，於每年七月進行。品保為協辦單位，負責廠商每一年品質成績評核，提供主辦單位作為考核所需之品質資料。
2. 考核方式：

本公司對合格供應商之考核方式以品質及交期兩項，評分方式及比重如下：

  - A. 考核對象：

針對特定原物料及量測儀器校驗實驗室以每年一次進行考核。
  - B. 品質評分：

由品保部提供進料品質考核表之品質良率為品質評分；此部份佔總分60分，評分內容方式如協力廠商評分標準(附件三)。
  - C. 交期評分：

由主辦單位每年七月統計廠商交期準時與逾期次數；此部份佔總分40分。
  - D. 由主辦單位依據A項及E項彙整成一份“廠商評分表”。
  - E. 總分低於79分列為觀察廠商，若品質有重大缺失者，由品保部填寫“品質異常對策書”，交承辦單位通知廠商於七天內改善。若廠商未能回覆，以再加批退一批為懲罰。此情形若持續發生未見改善，則品保部主動要求主辦單位，將該廠商自合格廠商中除名。
  - F. 若因協力廠商之疏忽，造成公司不論品質或交期之異常，除品保部填寫“品質異常對策書”要求廠商改善外，承辦單位亦應填寫“生產損失請求單”針對公司所衍生出來的費用要求協力廠商合理的賠償。
  - G. 考核結果：
    - a. 分數落於90以上為A級協力廠，可增加供應量。
    - b. 分數落於80~89為B級協力廠，維持現有管制方式。
    - c. 分數落於70~79為C級協力廠，減量供應並要求改善，持續未改善則列為D級
    - d. 分數落於60~69為D級協力廠，暫停供應，確認異常改善完成，才可恢復供應。
    - e. 分數落於60以下為E級協力廠，取消資格，需重新評鑑。

## 特殊情況之登錄

1. 若廠商有前款E項之情形發生，且持續未能改善者或於新廠商評鑑(或樣品承認)不通過者。但本公司因迫於實際狀況需要，不得不向其採購者，則該等廠商可進行特殊情況之登錄。
2. 符合下列情況者，可由承辦單位直接填寫“廠商評鑑報告表”，將該等廠商申請登錄為合格廠商，經品質管理代表或總經理核准，即可生效。
  - A. 客戶指定之廠商
  - B. 賣方市場
  - C. 因生產急需，但一時無法找到合適之廠商時
  - D. 集團內之合格廠商即為當然合格供應廠商，可直接編列成冊
3. 凡一年以上未交易之合格廠商，在交易前仍需重新考評合格後方可與之交易，若為集團內一年內仍有交易之廠商，即為當然合格供應廠商，除廠商有外在環境有重大變化需進行實地評鑑外，皆以樣品承認方式為主要評鑑方式。若不合格，則該廠商從“合格廠商名錄”中除名。